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书
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澳洲)的控股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简称白石公司）于2016年5月向关联股东金风资本(澳洲)有限公司(英文名:Goldwind Capital(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金风澳洲)无息借款及2019年5月关联借款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对白石公司向关联股东无息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委会成员签字：

姜 军：_____

王利娟：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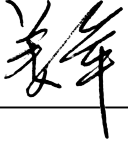
审委会成员签字：

姜 军：_____

王利娟：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委会成员签字：

姜 军：  _____

王利娟： _____